

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，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赵万华 孙继辉 刘旭

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0日